

# 从孙中山的“知难行易”思想看民国“训政”

华 洪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孙中山作为我国近代伟大的革命家,其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成功的推翻了腐朽的封建王朝统治,并成功地建立起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而建立“民主”与“宪政”则是孙中山民主革命中最为基本的内容。孙中山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把革命后建立的民国的政治建设过程划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支撑着他的三阶段建设思想的哲学基础正是“知难行易”学说。

**【关键词】**知难行易;训政;宪政;民主政治

**【中图分类号】**D909.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2-0100-03

中华民国作为我国历史上从封建专制到现代民主法治进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过度时期,其在我国社会政治历史中的地位是举足轻重的。孙中山作为中华民国的实际缔造者,其政治思想中的“知难行易”观对民国后来国家政治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都起到了直接指导作用的。“建国三时期”学说中关于训政与宪政的关系,可以说就是孙中山“知难行易”观的最重要的实践体现。

## 一 何为知难行易观

我们知道孙中山的政治哲学思想是为其领导的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斗争所服务的。他的“知难行易”观是在总结他的一系列革命斗争经验教训基础上所提出的,出自《尚书·说命》中提出的“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经历代思想家演绎发展成“知易行难”说,该学说影响深远。在辛亥革命失败后,孙中山痛感革命党人理论建设的薄弱,他潜心研究,在1918年撰写了《孙文学说》一书,突破传统的“知易”论,针锋相对但又极具创造性地提出了“知难行易”说,以此作为激发革命精神的武器。<sup>[1]</sup>如果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孙中山的“知难行易”观点,我们可以得知孙中山把知与行的关系看成是一种相互的,但是其更注重的是一种认识是难的而实践是易的观点。如果我们暂且放下孙中山该思想的哲学认识论的对与错来看,该学说认为所谓的真理是崇高和神圣的,而普通的人们想获得这些真理是很困难的,得必须通过反复的实践方可洞悉。从知与行的关系来看,孙中山则更重视知,正如他所说:“天下事惟患于不能知耳,倘能由科学之理则,以求得其真知,则行之决无所难”<sup>[2]</sup>,从整体的辩证关系来认识孙中山的“知难行易”学说,我们得知孙中山的该学说中对“行”也就是所谓的实践是持肯定态度的,因为与“知难行易”相对应的是孙中山提出的“行先

知后”观,他把“行先知后”作为“知难行易”的一种补充而提出的,从这点看,孙中山并没有像前人那样对“行”持否定态度。因此从整体上讲说孙中山的“知难行易”学说是基本符合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但是其片面强调“知难”和“行易”,把这两者之间的一种相辅相承的对等互存关系给异化和割裂了。从这点看,可以说他没有真正认清到实践与认识的正确的辩证关系,因此在以此思想作为哲学基础的实践的过程中,不免容易走向极端和歧路,从某种程度上讲孙中山的“知行观”并没有摆脱哲学方面经验论的影子。

## 二 训政思想的内容与实践

在革命之初,孙中山提出,民主革命从成立军政府开始,到最后建成真正意义上的民主共和国,必须依次经过“军法—约法—宪法”三个阶段,其后又进一步明确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这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革命三阶段”。在孙中山看来,“革命三阶段”是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具体途径,也是实现五权宪法的方法和步骤。<sup>[3]</sup>

我们反观整个民国的发展历程,除去辛亥革命后至二次革命这期间的徘徊挣扎时期外,可以说自从孙中山在广州建立广州国民政府到蒋介石1946年制宪国民大会召开的这期间,基本上是按照这个所谓的“革命三阶段”来实施治国的。按照孙中山的构思他把军政和训政分别规定为3年和6年。这期间的军政不难理解,说的简单就是所谓的完成国家的政治统一,而在完成军政后要在宪政之前加以一个训政。而所谓的宪政,就是待地方自治完备,国民得以组织国会,选举总统,制定宪法,从而依法治国。这就是从推翻帝制,到实现民主政治的三个循序渐进的革命程序和建国程序。<sup>[4]</sup>

从理论上讲在整个国家民主宪政的道路上为

收稿日期:2011-03-05

作者简介:华 洪(1988-),男,广东深圳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南方经济开发与区域文化。

何孙中山要加上一个所谓的训政。如果我们以一种大历史观去看,我们就可以理解为孙中山在其多年的革命生涯中,深深地体察到受到长达两千多年封建愚民统治的近代中国社会思想和民众知识的落后,而民主和宪政这些现代文明都是近代中国从西方社会中引进的制度文明,但在近代中国社会里,能准确地理解这些所谓的民主与宪政内涵的大多是那些接受过西式教育的新知识分子、新阶层,可他们在整个中国社会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从这点上讲孙中山训政想法正好与其“知难行易”观相吻合。其“知难行易”观作为其训政思想的一个政治哲学基础,他强调的是用“先知”“先觉”的社会精英阶层或政党、政府来教导“后知”“后觉”的党徒、知识分子和“不知”“不觉”的民众的一个过程。因为他认为民国虽已建立,但是中国传统的落后封建思想不可能随着革命的开展和完成而迅速从人们的思维中散去。中国社会的大众面对着民主和宪政更多的是不知所措,因此这就需要“先知”与“先觉”的社会精英来引导和教育,培养民众的现代政治意识。从这点来看训政思想的确存在某些正确和积极的意义,孙中山也曾说过“我们建立民国,主权在民,这四万万人民就是我们的皇帝,这四万万皇帝,一来幼稚,二来不能亲政。我们革命党既以武力扫除残暴,拯救得皇帝于水火之中,保卫而训育之,则民国的根基巩固,帝民也永赖万世无疆之体。”<sup>[5]</sup>

但是理论和实践在现实生活中往往要经过反复的尝试与挫折后才能真正的统一起来,更何况该训政设计本身就存在着众多的不足。其中对此批评最为严厉的就是民国时期著名的思想家胡适,胡适认为作为训政思想基础的“知难行易”存在着逻辑关系上的矛盾,他曾发表过《知难,行亦不易》的文章来反驳孙中山的“知难行易”观。胡适认为所谓的先知先觉很容易使人盲从领袖,训政最大的危险就在于当权者很容易以自居“知难”而长久把持着政权,并且以“先知”的身份教导国民“行易”,而国民只能服从,当政者可以很容易扛起“训政”的招牌,打着“共信”的名义钳制一切学说和言论自由。胡适最为强调的是“对于国民政府训政,我们不信无宪政可以训政;无宪法的训政只是专政,我们深信只有实行宪政继续训政的政府才配训政。宪法之下才可以做训导人民的工作,而没有宪法或约法,则训政只能是专制,决不能训练人民走上民主的路。”<sup>[6]</sup>

从实际的历史发展来看,胡适的担心不无道理,

国民政府在孙中山辞世后,渐渐背离了原先大革命时期国民党政治纲领的初衷,尤其是“宁汉合流”后的国民政府,可以说成为了代表大买办大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言人,虽然南京国民政府也发起了北伐,在名义上完成了中国的政治统一,但是这并未能完全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社会性质。在南京国民政府基本完成了“军政”后的基础上,国民政府实施了所谓的训政实践,从具体的时间段来看,训政所处的时间段大概是从1927年至1937年的这十年期间,这十年期间可以说是民国经济上的“黄金十年”,因为在这期间国民政府基本上完成了国家的政治统一,经济方面也开始实行政策调整,如在1933年和1935年分别推行“废两改元”和法币政策,用以统一和稳定国家货币,在金融体系建设方面,国民政府成立了所谓的“四行二局一库”就是我们所熟知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用以控制全国的金融命脉。上述的这些措施都在不同程度上刺激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从1923到1936年,有数据表明这几年的平均增长率为8.7%;,1912~1942年为的平均增长率为8.4%。<sup>[7]</sup>

从这个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来看,在国民政府的训政时期,中国的整体经济水平正处于一个高速的发展时期,但是在该时期,民国的整体工业和经济基础仍然很脆弱,此时的中国依旧处于一个工业徘徊时期,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正是在这期间的国民政府的一系列经济措施都在很大程度上培育出了富可敌国的“四大家族”,也正是在国民政府的训政期间,四大家族凭借着自身在政治权利上的便利和无宪政的约束和缺乏一系列健全法制的调节,而最终发展演变成了巨大的官僚资本,这个资本和政权结合的异常紧密,垄断着几乎国民经济生活的一切,同时不断的侵蚀着国民政府的统治根基,以至于官僚资本对政治的侵蚀最终导致了国民政府更为腐败和反动。因此国民政府所实施的训政,在很大层次上尤其在国民参政议政、民主法制以及作为整个经济社会基础的产权法律体系建设方面,都是滞后于这个时期的经济的发展,虽在1931年制定过一个《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和1946年最终制定的《中国民国宪法》。但是这些宪法的基本内容和所体现的精神并非真正的民主政治,而是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以蒋介石专制独裁统治为核心的政治体制。可以说国民党也正是借助训政期间建立起了其一党专政的统治。正如胡适所认为的那样,没有宪法制约下的训政,

只能是一党独大的专政。基本上讲,作为民国训政实践在很多程度上讲是偏离了孙中山的初衷的,就孙中山的“知难行易”观点来讲,也像本文上述那样,由于存在着先天不足,很容易走向一种经验论的极端,因为“知难行易”观隔离了一种正确的辩证关系,而作为其思想实践的训政自然而然也就不难想象会随着这一致命的缺点走向另一种极端——独裁统治。

### 三 结语

我们反观国民政府训政时期的政治实践,可以说是完全背离了孙中山的民主法制初衷,究其根源在很大程度上讲是作为训政设计基础的“知难行易”观的片面性所导致的,再加之作为以蒋介石为首的大官僚大地主阶级代表的国民政府,其政治建设不可能使中国走向孙中山理想中的宪政之路。从思想的角度来探讨我们不难发现,在“知难行易”观指导下的训政是必然会走向政治的极端——独裁统治。因为该思想的精髓强调的是精英治国,从历史观来说这是一种唯心的英雄史观,从认识论角度上讲这是片面的经验主义至上观,从法理学角度来看没有宪法赋予的统治不具有合法性。综合上

述观点,我们可以推断出国民党训政的结果不可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宪政,即使是制定了宪法也只是所谓的维护其在训政时期奠定的独裁统治地位的“伪宪法”。国民政府的训政结果正如胡适先生所预测的那样,因为有了健全的宪法和法制约束以及民众参与,最终导致在经济上出现的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垄断资本,在政治上形成了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独裁,而这两者又相互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垄断资本使得国民政府更为独裁地去维护其既得利益阶级。从这个结果上看,国民党的训政是一个失败的政治设计。

回顾这段历史,作为极具近代中国时代特征的训政,其深深地烙上了中国近代社会在向现代文明过度的这个时期的纠结与徘徊的印记,千余年的封建历史传统和西方现代文明的交织碰撞,在近代以孙中山为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者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知难行易”作为政治哲学基础,指导着民国时期的训政,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就如同认识论中的认识与实践的关系一样。但我们更应清晰客观地看到,每个时代的认识都具有每个时代的局限性,对此我们应该时刻加强必备的理论素养。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张春香.试论孙中山“知难行易”思想的现代启示[J].西安文理学院学报,2005,6.
- [2]孙中山选集上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18.
- [3]卢珂.孙中山“训政”思想与现代政治民主[J].贵州文史丛刊,2010,4.
- [4]郭溪土.略评孙中山的训政思想[J].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6,3.
- [5]居正.中华革命时代的回忆[A].尚明轩.孙中山传[M].北京:北京出版社,1979:03.
- [6]欧阳哲生.胡适文集[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537.
- [7]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上)[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59-61.

## Viewing the “Disciplinary Politic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Sun Zhongshan’s “Difficult to Know and Easy to Act”

HUA Hong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Society, Zhongnan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Hu Bei 430074)

**Abstract:** Sun Zhongshan is one of the modern Chinese great revolutionists. Under his leadership, the bourgeois revolution overthrew the rule of the rotten feudal dynasty successfully and the first bourgeois republic was successfully established in Chinese history. Building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was the primary content of Sun’s democratic revolu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goal, he divided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process after the revolution into three phases, that is, military politics, disciplinary politics and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supporting his three-phase construction idea was “Difficult to Know and Easy to Act”.

**Key words:** Difficult to Know and Easy to Act; Disciplinary Politics;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Democratic Politics

(责任编辑:李 进)